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93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B562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現安置中)

法定代理人 B562F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B562M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受安置人A003自民國115年4月20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為未滿十二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A003F與A003M為受安置人A003法定代理人，A003於000年0月00日出生，因呼吸窘迫住院治療，原定114年10月2日及同年10月8日辦理出院，然A003M未依約到場，也未辦理A003出生登記，僅表示無意願照顧A003，預計將A003出養，嗣後即無法聯繫；A003F現為通緝中，行蹤不明，亦無從聯繫，聲請人爰於114年10月17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對受安置人A003實施緊急安置，並經本院114年度護字第544號裁定准予繼續安置三個月，嗣因安置原因未消滅，復經本院114年度護字第687號裁定准予延長安置三個月。受安置人之母A003M114年11月4日及同年11月25日未依約出席家庭協商會議，復於115年1月5日也未配合訪視，亦未辦理安置費用減免聲請。A003M對於社政處遇配合態度消極，迄未提供穩定住所及經濟狀況資料，且對於受安

01 置人之照顧意願反覆，未提出具體照顧計畫，A003F仍在通
02 緝中，家庭亦無適當照顧資源，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爰依
03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
04 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5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6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7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8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09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10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11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12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3 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14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15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16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17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18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19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20 有明文。

2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
22 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本院
23 114年度護字第687號民事裁定，自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受
24 安置人年紀尚幼，尚無自我保護能力，目前法定代理人尚未
25 能提供受安置人適當之養育及照顧。故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
26 生活環境及妥適之照顧，應延長安置受安置人，妥予保護。
27 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請，於法核無不
28 合，應予准許。

2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30 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曹宗鼎

01
02
03
04
05
06
07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需附繕本），向本院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書記官 蕭訓慧